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96號

原告 戊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○號

○○○

庚○○○

丁○○

丙○○

甲○○

被告 己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己○○等2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議決定，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當之分配，法院定分割方法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非以原告主張之分

01 割方案中其應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  
02 33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  
03 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  
04 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  
05 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  
06 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亦足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  
07 主張其等與被告己○○等2人均為被繼承人高進興之繼承人，原  
08 告戊○○等6人之應繼分比例合計為9分之7，高進興遺有如附表  
09 所示之遺產，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  
10 1,360,80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戊○○等6人起訴時因分割所受  
11 利益為1,058,400元（計算式：1,360,800元×原告戊○○等6人之  
12 應繼分合計為7/9=1,058,40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 
13 1,058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  
14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戊○○  
15 等6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16 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關於命補  
22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24 書記官 徐悅瑜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（面積8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1,335,000元（依民國113年5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5,000元計算）
2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 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25,800元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財產參考清

(續上頁)

01

			單)
上開遺產合計價額為1,360,800元。			